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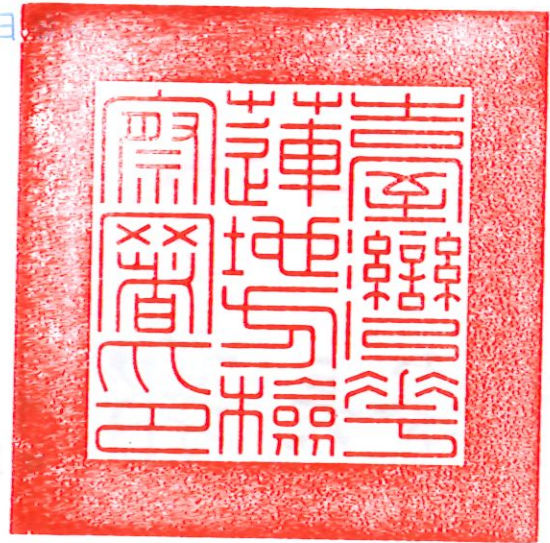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合113毒偵15字第13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電 子 產 品 (SAMSUNG 手 機，含 SIM 卡、黑 色)	支	1	劉秀卿（葉佳忠之繼 承人）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街 ○號○樓之○	
2	電子產品（realme 手機，含 SIM 卡、 紫色）	支	1	劉秀卿（葉佳忠之繼 承人）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街 ○號○樓之○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250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蔡勝浩 決行